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除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及在境外上市企业外，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三）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1.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并发布的新收入准则，其他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